

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3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8月23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春萱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保荐代表人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<摘要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创业板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截止2023年6月30日的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相关信息的披露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总经理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，同意公司董事会对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2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，同意公司董事会对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2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

程》的规定，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，同意公司董事会对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24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，同意公司董事会对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24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
特此公告。

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24日